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景绣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翠湖湿地公园园林设施修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翠湖湿地公园园林设施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翠湖湿地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养护经费。

5. 工程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图纸中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 4105/T 151-2020）（地方标准）中 /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 1485456.61）

元); 税率: 9 %;

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柒元柒角整
(¥ 1619147.7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95169.02 (¥ 玖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零贰分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0.00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0.0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整 (¥ 256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郑建平; 身份证号: 330821195905285413。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其中包含合同中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支付 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即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肆元叁角壹分 (¥ 485744.31 元)。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108676626062T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翠湖湿地公园内

邮政编码：10019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李强

电话：010-62481552

传真：___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账号：693179006

承包人：北京景绣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0716732296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6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4

邮政编码：1022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史奎江

电话：13301203979

传真：____/____

电子信箱：253208465@qq.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账号：0408000103000011767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3148
同-元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补充 1.1.3.11、1.1.4.8。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何瑶；联系电话：18611431522；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865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一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等相关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 1322.76—201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报价函及其附录；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至少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

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翠湖湿地公园；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相关科室联系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相关科室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或相关科室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
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
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
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
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
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
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轶杰、张妍；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010-6248155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 5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2) 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负责其他设施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至少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郑建平; 身份证号: 330821195905285413;

相关证书及编号: 1310931000;

联系电话: 15801595403;

电子信箱: 253208465@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北庄子村;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
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
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
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
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
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
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种植、养护、道路及广场铺装、景观
物等。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其他需要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完成施工的工程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本款补充 3.6.2。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

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72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版本)达标(合格)标准。

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3)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

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7)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8)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9)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

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除特殊情况外，合同签订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

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 2) 承包人； 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4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设计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条款第(4)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

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本项目不涉及暂估项。

10.8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涉及暂列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1 单价合同 的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合同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措施工程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工程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渣土清运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4)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5)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 8) 其它工程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9) 规费及税金；
- 10)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确认工程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工程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暂估材料（设备）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工程价格：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人工费与机械费的当期市场价合计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及第 10.4 款执行；

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下述原则进行；

（4）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2. 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本款修改 12.2.1、12.2.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___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___%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7%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至少 2 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

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总价的 3%。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的 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成果文件）、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

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审计予以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甲方在扣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实际结算价款（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工程保修并养护期（缺陷责任期）满为止）。（质量保证金是银行保函方式执行的，发包人经审计予以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第 20 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30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2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满足档案馆要求。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
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前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 保险;

☒其他： 银行转账或支票。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 30 个工作日 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本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银行
保函中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
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0 %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

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出现违法分转包、延期竣工达两周、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严重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4) 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向承包人主张。

(5)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

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若承包人出现擅自分、转包、不按时完成工作、不履行质保义务等严重违约情形，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

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
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
解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
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
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
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
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
不再合法。

(8) 施工区域被列为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
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办理第三方责任险；

2) 承包人应为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相应保单及资料在开工后 7 天内上报发包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7 日内通知保险各相关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

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3)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本项目结算金额如超出发改委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金额,甲方将按照发改委批复的金额支付。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做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

支付时，可以延迟支付。

(8) 本工程施工应符合环保要求，涉及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本市及国家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 4105/T 151-2020)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翠湖湿地公园园林设施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
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5年3月19日

承包人：（盖章）

北京景绣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5年3月19日

附件2: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3 月 19 日

日期：2025年 3 月 19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景绣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与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公司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 甲方与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与监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与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史峰江



2025年3月19日

附件4:

环保协议

为了保证海淀区大气降尘指标达标，现将环保要求予以明确，请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

1、所有裸露土地在不施工期间要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施工期间，把每天进行施工建设地块的苫布揭开，进行施工作业，不施工地块保持苫布苫盖状态。

3、夜间停止施工后，要及时将苫布盖好，保证所有施工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4、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机械环保排放要达标

5、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上述三条工作的落实，未落实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立即要求停工整顿。

区大气办、督查室每周都要对工地进行抽查（含夜查），每半个月要在大气办成员单位之间集中通报，每个月区主管领导要听当月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主要领导要看大气整治简报。请各单位严格遵照要求执行，因落实不到位被区相关部门处罚，后果自负。

建设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史奎江

